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科技高级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5〕0005号

中山市科技高级中学：

报来的《中山市科技高级中学（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命水龙井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4'26.362''$ ,北纬 $22^{\circ} 29'22.440''$ ）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33333.32平方米，建筑面积61411.04平方米。

该项目为中等教育学校（高中），共设置45个班，学生规模为2250人，教职工为250人。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

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该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废水，均在附近居住；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建筑垃圾及弃土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隔油池沉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7148.88 吨/年，食堂含油废水 33750 吨/年，实验室清洗废水 92.34 吨/年，碱液喷淋塔废水 3.52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重力隔油池预处理，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珍家山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预处理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碱液喷淋塔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污染物为 CO、THC、NO<sub>x</sub>）、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表征）、臭气浓度、TVOC 和非甲烷总烃），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 食堂油烟经油烟网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机动车尾气（CO、THC、NO<sub>x</sub>）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垃圾房臭气（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表征）、臭气浓度、TVOC 和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需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严禁机动车进出鸣笛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厂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厨余垃圾、废油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包装物和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包含试剂残液）、废水沉淀污泥）。

医疗废物、废包装物和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包含试剂残液）、废水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

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 日